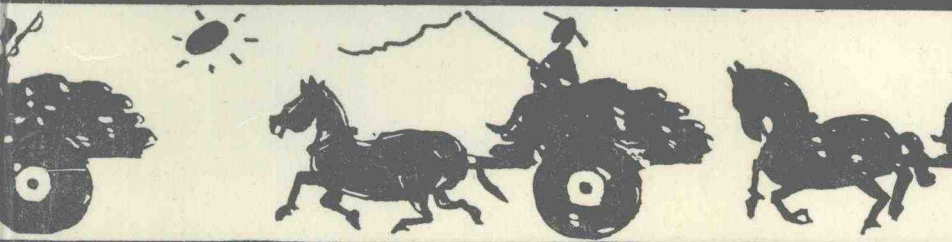


文史資料選

第九輯



文史资料选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
集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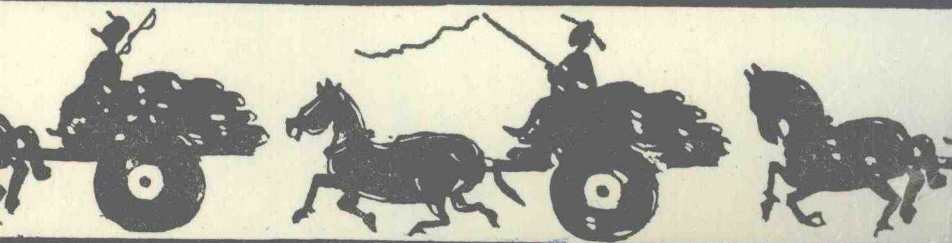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九月

封面设计：程 远
封面题字：王 堃 骋

文 史 资 料 选
第 九 辑

集安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集安市彩印厂印刷
内部资料准印证第9707003号

1997年9月



目 录

○综合史料○

- 党领导辑安农民走上了农业互助合作化道路… (1)
- 我县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社
会主义改造的概况…………… (13)
- 建国初期辑安县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 (22)
- 前进村农业合作化史…………… (35)
- 高台村的发展历程…………… (45)
- 从永丰号到生产管理处…………… (48)
- 工商联会的建立及在各时期的作用…………… (50)
- 台上区办起了群众合作社…………… (60)
- 邹立学青年互助组和他的带头作用…………… (64)
- 皮革生产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 (69)
- 辑安照像馆…………… (77)
- 辑安缝纫合作社的组建…………… (79)
- 组建钟表合作社…………… (81)
- 组建豆腐供应店的经过…………… (83)
- 为农民服务的一面红旗——太王铁木社…………… (84)
- 辑安县私营医药业集体联合体制变革史…………… (88)

○回忆录○

- 对八区开展农业合作化工作的回顾……………（92）
卫星人民公社成立的经过……………（94）
吉林省第一个农民养道班……………（98）

○事件○

- 合作化中张吉山“忘本”……………（100）
孙太明拉马退社……………（102）

○人物○

- 合作带头人、科研探索者
——记全国大豆丰产模范王玉贤……………（104）
一位女党员闪光的足迹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唐桂花……………（116）
合作化时期的妇女劳动模范胡宝珍……………（125）

○文献○

【报摘】

- 辑安县二区大甸子村秋收中扩大了帮工组……………（127）
中共辑安县委指示各区加强对互助组的具体领导……………（129）
中共小荒沟村支部纠正右倾思想后，领导互助合作运动获得初步经验……………（131）

互助组长姜殿雄在辽东省第一届农业互助合作 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137)
新成农业生产合作社怎样进行政治工作的·····	(142)
中共辑安县黄柏区委提高认识,积极领导合作 化运动·····	(145)
中共财源村支部整党教育工作经验·····	(149)
保持七年荣誉的大豆丰产模范·····	(152)

【报告】

关于各区互助组骨干训练班情况的报告·····	(156)
关于区、村干部训练班情况的报告·····	(159)

【调查研究】

关于明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 (163)	
毕可盛同志关于二区生产合作社中存在问题的 调查报告·····	(167)
关于大荒沟、高台子两个大队包工包产到户到 人问题的调查报告·····	(171)

【总结计划】

中共辑安县第八区委员会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 作社的经验·····	(176)
辑安县一九五五年发展农业合作社计划(草案)	(180)

○综合史料○

党领导辑安农民走

上了农业互助合作化道路

李重勤

1951年9月，党中央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3年中共中央正式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明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方向和道路。

中共辑安县委、县政府，依据“两个决议”的基本精神，积极组织 and 领导了全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过五年多的时间，到1956年春，全县的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走出了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过渡形式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1948年3月全县土地改革结束后，广大农民开始以农户家庭为生产经营主体的土地私有制，这种小农经济有两个特点：一是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手段和劳动工具落后，无力抵御自然灾害，无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推广农业新技术。

许多农民不但不能扩大再生产，就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二是劳动生产率低，产品少，不能为社会提供大量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为恢复农业生产，支援解放战争，中共辑安县委、县政府，借鉴老区经验，开始组织广大农户参加各类的互助组，号召党员带头同群众一起搞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土改结束时，就出现了台上区刘家村王玉贤临时互助组，头道区头道村邹学文常年互助组等。

为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全县各区、村的党政组织都把“组织起来”，开展“大生产运动”作为农村的中心任务来抓。这时既要维护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利益，又要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为此，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及时纠正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倾向。1949年4月23日，县委书记陈学彬给地委写信反映：

“我县在组织换工中，光号召组织，不调查研究情况，普遍犯了组织上的形式命令作风。”地委领导批示：对互助换工要强调“自愿互利”，反对强迫命令，也不要放任自流，还要注意纠正在组织换工时侵犯中农利益的倾向。县委根据地委的批示，结合辑安涌现出各种类型互助组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因势利导开展了工作。到这年的4月下旬，全县农村形成了“人合心，马合套”的亲邻组、干部组（指绝大部分是农村党政干部和劳模）、中农组等三种类型的互助组3740个，参加农户1210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6.8%，直到1950年，各种临时性的互助组仍然是农村劳动互助的主要形式。

在农村劳动互助发展过程中，由于全县各级党政组织的具体领导和重点帮助，涌现出邹立学、姜昌鹤等先进模范互助组。1950年2月县委下发了《特等互助模范——邹立学帮

工组》的简报，介绍了邹立学帮工组比没插组前粮豆增产一倍的经验。4月13日，辽东省委领导张启龙、刘澜波等在通化地委书记张雪轩汇报农村工作后，指示：“对插队的、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组，要注意帮助他们，不要放弃领导，因为他们在农村中还占多数，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力量。”5月，通化地委根据省委领导的指示，提出了“当前的临时伴工插队是农民为解决生产上缺车少犁等困难，而自发组织起来的，这在农村是绝大多数，必须加强领导。”县委根据省、地委的指示，对全县各区发出《加强对互助组的具体领导》的指示，强调了调查研究和帮助解决临时互助组出现的具体问题，从而促进了临时互助组的发展。

1951年召开的辑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劳动互助组应受到人民政府的各种奖励和优待，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优良品种、农用机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并在会议《决议》中指出，巩固提高大型互助组，普遍发展小型互助组，结合副业生产，多打粮食和增加收入，从而使互助组的工作得到了巩固提高和发展。到今年10月，全县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到4439个，参加农户1480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1%。其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29.5%。在县、区重点培养和具体指导下的常年互助组，一般都多打了粮食，增加了收入。台上区刘家村王玉贤常年互助组，粮食平均亩产325公斤，比全村的平均亩产增加125公斤。这一年，外出做工和拉脚收入2476万元（旧币），户均副业收入150万元（旧币）。组长王玉贤被评为县一等劳模并获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大豆丰产模范奖励。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

《草案》》发表了，提出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大体上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第二种是常年互助组，这是比较高级的形式；第三种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指明了农业互助合作化道路。中共辑安县委，根据《决议（草案）》和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总结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经验，解决前进中出现的问题的指示，于1952年2月20日至25日召开了辑安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代表大会。会上，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进一步贯彻东北局关于农业劳动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检查与批判贪大冒进、排斥和歧视贫困农民的各种倾向；二是组织典型报告，总结与交流领导互助合作的经验，增强了信心；三是交流了技术增产措施与当地丰产经验。通过这次会议，提高了广大干部搞好农业生产互助组的政策水平和先进技术水平，促进了全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稳步向前发展。

这次大会后，在全县开展了批判党内右倾思想，避免“两极分化”的运动。各区委召开了党员大会，批判了党员张吉山买地，出租土地，买粮窝子，雇伙计，剥削别人的富农思想，（简称批判张吉山道路）。七区小荒沟村支部书记初德会，在批判会上检讨说：“我过去买了地，又想雇伙计，这完全错了，这是带头剥削人，领导农民走退坡路”，“这是忘了共产党员的奋斗目标是共产主义社会”，“今后要坚决克服这些错误思想，领导农民组织起来走新道路”。在全县批判张吉山富农思想的同时，组织党员学习了《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方向的问题》，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明确了方向，更加坚定了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化道路的信心。1952年全县农业互助组数比1951年

增加51%，参加互助组的劳动力增加一倍多，已达到全县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4%。这样，全县绝大多数互助组得到了巩固和提高，临时、季节互助组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在整顿互助组中，全县推广了蒿子沟村姜殿雄常年互助组实行的“产量保证制”的生产经营制度，即将入组的耕地，根据土地好坏、山地平地、近几年的产量高低、当年下多少粪等，评出标准产量，由全组劳动力给以保证。如因耕作不好没达到标准产量，由劳动力包赔，因天灾减产不包赔。又根据土地远近、好种不好种等情况评出标准工，多出工的可分到超产部分和副业收入，少出工的要找出欠工的工资。这样统一使用土地，解决了互助组内的许多矛盾，大家都为超标准产量而积极劳动。这年姜殿雄互助组平均亩产增加75公斤，搞副业收入1300万元（旧币）。由于蒿子沟姜殿雄互助组“产量保证制”的推广，全县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以后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打下了基础。

为解决互助组共同劳动与分散经营的矛盾，中共辑安县委，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于1952年末，在八区蒿子沟村和二区孤山子（迎水）村，办起了具有典型示范性质的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初级社，是建立在土地私有权和其它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基础上，农民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代价。农民在土地入股后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记工记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财产。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具有提高劳动效率，增产增收等优点，为在全县范围内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起到了典型示范的作用。

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起来后，不仅使翻身获得

土地的农民增强了抗灾自救和夺取丰收的能力，而且还对辑安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到1952年，全县粮豆总产量达到10.218万斤，比1949年增长17.6%，单产311斤，增长22%，农业总收入达1600万元，增长28%，人均收入为89元，增长48.3%，园参69500块帘，增长78.8%。

1953年春，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中共辑安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东北局、省、地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召开了辑安县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总结交流了1952年互助合作运动和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研究继续试办初级社的工作。与此同时，举办了全县办社骨干训练班，进一步部署了试办农业社的工作。

在试办初级社时，由于坚持了办社条件，注意正确处理入社财产问题。并进行了合作化优越性教育，批判了小农经济的“自发势力”，加上农村经过镇反和整党运动，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的政治思想觉悟有很大的提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愿意走互助合作道路，使得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得比较顺利。3月，县委在全县批准发展了2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抗美社、援朝社、远景社、远大社、正义社、日升社、新成社、红星社、红旗社、红塔社、胜利社、民主社、前进社、荣誉社、红升社、东升社、鸭江社、光明社、绿江社、边江社、白江社。并要求：“各区委加强领导，使农业生产合作社显示它的优越性，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作用，稳步的逐渐的把农民组织起来。”

试办社初期是比较稳妥的，但大批建社时，某些地方干部在成绩面前骄傲起来，进而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急躁情绪。有的不顾主客观条件，单纯追求入社的百分比，有的在建社

时搞突击，甚至有的歧视和排斥贫困户入社，还有些地方处理入社财产不合理。针对存在问题，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进一步强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认真纠正急躁冒进的倾向。为此，3月31日，县委向各区委发出了《在领导互助合作运动中产生急躁冒进倾向与改进意见的通报》。《通报》分析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形势，提出目前存在急躁冒进的主要表现，是在组织整顿互助组中，重视常年组，放弃三大季组，不管临时组，排斥单干户，歧视贫困户，甚至有的盲目提倡伙养牲口、积累公共财产，以高级互助为名，私自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贪多、搞数字竞赛和急于扩大公共财产的错误倾向。为纠正急躁冒进倾向，《通报》要求“积极领导、稳步前进，逐步试办”，对未经批准和已经批准的不具备条件的农业合作社，要经说服后予以改组。强调要坚决贯彻“典型示范，重点试办”的方针。此《通报》下发后，县、区派人深入农村，指导纠正全县试办初级社的急躁冒进的错误倾向，使全县试办的21个初级社得以巩固，其他各类农业互助组得到发展。9月，县委召开了全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会议贯彻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交流了经验，扭转了消极情绪，增强搞好互助合作的信心。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在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和两个合作化决议的指引下，不但试办的21个社越办越好，而且各类互助组有很大的发展。年末，全县各类互助组发展到7177个，为向生产合作社过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4年初，中共辑安县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结合备耕生产，部署了整社工作。首先集中力量整顿现有的农业社，其次加强了整顿互助组工作。由于整顿得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已突破原计划，到今年第一季度，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70个，其中新发展的农业生产合作社49个。

1954年8月，辑安县由原辽东省通化地区管辖变为吉林省通化地区管辖。11月，县委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部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精神，作了《中共辑安县委关于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与问题和冬季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几点意见的报告》。指出，就70个老社来看，抓住了贯彻“以农业为主，勤俭办社”的方针，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产增收，显示出了优越性。带动了农业互助组的巩固和提高，基本扭转了“春插、夏松、秋散花”的局面。《报告》还分析了部分群众“赶浪头，随大流”，入社目的不明确，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和要求退社等问题。全县在48个社中，有63户要求退社，在19个老社扩大的社员中有38户要求退社。根据存在问题，提出今后要建立政治工作制度，加强社员政治思想工作，克服社员自发资本主义思想，排除富农思想影响，从制定冬季生产计划入手，解决建社与扩大社中遗留问题。今年冬天，县委根据通化地委发出的《对搞好冬季生产，巩固提高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几点意见》的精神，强调建社要坚持条件，坚持“县、区领导，依靠支部，群众动手”的建社办社原则，搞好骨干训练班，发挥“互助合作网”的作用。这种“互助合作网”，对整顿农业社，提高互助组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全县农业社经整顿后，绝大部分社，结合本地实际，参照

1954年12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制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修订了自己的《社章》，整顿和改善了农业社的经营管理，纯洁了农村社员成份，使农业社在整顿中得到巩固和发展。截止1955年2月中旬，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15个，参加农户557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7.5%。

5月28日，县委根据毛泽东同志在15省、市委书记会议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精神，拟定了《1955年辑安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草案）》。在此《计划（草案）》中，指出，农业社结束试办，进入有领导、有计划的发展时期，并提出1955年发展指标是新建217个社（包括人参社10个、蔬菜社5个、渔业社3个、蚕业社3个），加上原70个老社，共287个社，全县除个别村不建社外，每村达到1至3个社（合作化村例外）。全县计划搞1个合作化区（八区）、22个合作化村和1个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要求全县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达到全县总农户的85%，常年互助组达到35%。9月，县委根据通化地委农村工作部批复辑安县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后，边整社边注意解决在分配中“左”的倾向。较好地解决了“老社员入社费”、“水、旱田的租额比例”、“新繁殖畜崽处理”等问题。

10月，县委根据毛泽东同志在1955年7月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指出的“在全国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和批评了“某些同志却像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在那里走路”的精神和通化地委《通知》中的对参加农业合作化工作全体干部“应当密切结合合作化工作，边做边学，

针对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纠正错误”的要求，县委领导同志，纷纷检讨“右”倾思想和产生急躁冒进情绪的错误。11月23日，县委又制定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为我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新高潮的健康发展而奋斗（草案）》。要求今冬明春建社171个，每社平均23.5户，老社平均每社扩大19.5户，总计入社户数占64.7%。这个《草案》下达后，全县掀起了形式上轰轰烈烈的合作化高潮，实际出现了许多问题。一是强拉硬进，软磨富裕中农入社。如上中农李克敬，人强马壮土地多，不想入社。区、村干部在各种会议上动员，他还是不入。后来5名村干部分头去他家10多次，把李说的没办法，才勉强入社；二是歧视贫农入社。如文字沟村社主任说，宁肯漏掉10户贫农，不能漏掉1户上中农；三是牲口租额偏高，财产处理不合理；四是评记工分不合理；五是在建社工作上简单从事。如天桥二社用了一下午带一个晚上建成了，文字沟一天就建成了。不是进行艰苦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而是采取大会轰和车轮战术的办法去迫使农民入社，其结果入社的社员思想是不巩固的。据天桥沟村两个新社67户社员调查，思想较巩固的仅有33户，占49.3%，随大流的23户，占35.3%，动摇退社的11户，占16.5%。同时，全县还办了鸭江、远景、胜利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初级社没有改变所有制关系，入社土地、耕畜、车辆，按一定比例分红或给一定的报酬，在生产劳动上实行按劳分配，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生产仍然是持续发展的局面。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了10263万斤，比1952年增产43万斤，人均占有粮食980斤，比1952年增加29斤。园参发展到72437块帘，比1952年增加2937块帘。

从1955年10月4日至11日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错误地批评了党内在合作化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是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强调彻底地批判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主要的条件。全县不但县委领导纷纷检讨“右”倾错误，而且各个区委，甚至村支部书记也检讨“右”倾错误，并逐级修改和加大农业合作化规划，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很快。不但原来办社过程中存在的“左”倾错误没有纠正，反而更加滋长了急躁冒进的情绪。

195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合作化基础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要在1957年基本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使他们转入高级社”，“不升级就妨碍生产力的发展”。通化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央的《纲要（草案）》检查出所谓“发展高级社步子迈的小”的右倾保守思想，并向全区各地提出要一面整顿老初级社，一面搞高级社的要求。县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和地委的要求，先后召开了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的要求，逐级检查“右倾保守”思想。会后，全县便迅速转入扩社、并社、升级，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3月，不到5个月的时间，初级社还没整顿好，全县就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4个，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达到了22371户，占总农户的99.7%，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对